**抚顺市顺城区价格监督检查局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精神，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记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5]9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市场执法行为，规范监管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提高监管效能，特制定抚顺市顺城区价格监督检查局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的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认真履行价格监督检查职能，大力推广随机抽查，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监管效率，激发市场活力。
 **二、基本原则**     1、依法有效。坚持依法行政，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实施细则，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确保依法监管、规范监管、有效监管。
     2、高效便民。提高行政执法效率，转变执法理念，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3、协同监管。构建与市级相关部门的信息互通、协同配合机制，实现监管范围全覆盖、监管责任无盲区。
     4、公开公正。提高行政监管透明度，公开监管的内容、程序、方式、结果等信息，将监管工作置于公众监督之下，以公开促公平，以透明促公正。
**三、监管内容**     1、对辖区内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他经营者收费标准等进行监督检查。
 **四、监管职责分工**     由抚顺市顺城区价格监督检查局负责全区价格检查。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推广随机抽查是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必须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时限要求抓好落实，确保随机抽查模式能够顺利推广运用。
     2、严格落实责任。价检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广运用随机抽查模式，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在监管工作中要做到监管轨迹清晰，监管记录完善，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3、加强宣传培训。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提高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使监管对象和广大人民群众能够理解和支持，为顺利推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1.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市场主体名录库
     3.执法人员名录库